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事项)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丽

孟兆胜

刘红滨

2022 年 8 月 23 日